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费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2210200001808-XM001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4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北京顺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龙塘路李桥段181号402-43

1101130222110

## 合 同 书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与中标供应商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费项目-公益广告制作提供如下服务：

- 1、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225 秒的公益广告
- 2、提供编导策划、摄像摄影、后期剪辑、包装制作等人员，提供视频制作（前期策划、视频拍摄、拍摄器材、后期剪辑包装）全流程服务

###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

###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96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剩余部分项目验收合格  
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 (实际尾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合格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7 日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 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接受甲方的验收；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在10月31日前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2%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

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